

##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银象”）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4,800.00万元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（不含本次）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5日、2020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新银象提供不超过12,000万元的担保，为通辽圣达提供不超过3,500万元的担保（按股权比例）。该担保的期限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《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2）。

2021年4月26日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（以下简称中国银行）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2021年天企保字018号），为新银象向中国银行申请最高额为4,800.00万元的银行借款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担保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被担保方	新银象（全资子公司）		
注册地	浙江天台县		
法定代表人	朱勇刚		
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：食品添加剂生产；食品经营；饲料添加剂生产；进出口代理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肥料生产；饲料生产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一般项目：生物有机肥料研发；肥料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		
注册资本	6,080.00		
	2020年12月31日		
总资产	45,802.74	资产负债率	19.04%
负债总额	8,722.40	流动负债	8,347.20
净资产	37,080.40	贷款总额	3,000.00
	2020年1-12月		
营业收入	23,453.83	净利润	1,502.45

注：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

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（一）保证人：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- （二）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
- （三）债务人：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
- （四）保证金额：1、最高额不超过4,800.00万元，2、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

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（五）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（六）主合同：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21年4月25日起至2023年4月24日止签署的借款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（统称“单笔合同”），及其修订或补充，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。

（七）保证期间：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在该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#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，是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，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长远发展战略。本次对外担保的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预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,800.00万元（均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.68%。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7日